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（2022）67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业务考核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，优化教师业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，突出业务考核在教师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奖惩中的重要性，激励和督促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水平。根据学校教师考核相关规定，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决定开展本学期教师业务考核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2年7月11日至8月20日

二、考核对象

- （一）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（包括选修课）的专兼职教师。
- （二）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在考核时间内组织本部门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完成课堂教学自评及同行评教、督导评教评分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学校自有专兼职教师完成《教师业务考核记录册》填写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外聘教师填写《外聘教师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撰写工作总结，全面总结本人在本学期的教学及相关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将评价结果汇入《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统计表》中（见附件3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教师业务考核关系到教师切身利益，关系到学校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教师考核评价工作，尤其是做好外聘教师考核工作。

(二) 参评教师应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师教学行为规范，积极参加考核评价工作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部门教师自评、同行评教细则。

(四) 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，请各教学单位将《教师业务考核记录册》《外聘教师考核登记表》《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统计表》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，要求A4纸双面打印）于2022年9月9日前提交教师发展中心（启航楼1124室）。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，压缩文件后以“XX学院（部）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师业务考核”命名，发至教师发展中心邮箱：kjxyjsfzxx@163.com。联系人：吴敏，联系电话：13513647748。

- 附件：1. 教师业务考核记录册
2. 外聘教师考核登记表
3.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统计表

